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3/290  
S/12881  
5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写给阁下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尔汉·埃拉普 ( 签名 )

附件

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按一九七八年十月二日希族塞人行政机构代表齐农·罗西季斯先生曾写信给阁下。这封信曾作为 A/33/282-S/12877 号文件分发。

令人遗憾的是，罗西季斯先生在信上并未指出波贾季斯先生曾经向高等法院上诉，后者曾经声称希族塞人“总统”的儿子阿奇利亚斯·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为南方的一个新的地下恐怖主义组织的领导人，并与各种非法活动有关。因此，罗西季斯先生所说波贾季斯先生的声明“证明系属虚构和不实”一节尚待最后裁决。

但是，应该指出的是，迅速决定拒绝塞浦路斯自由斗争民族组织的一个成员所作的上述声明的高等法院，并未按照《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设立，而且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期间，它也充当非法的和违宪的希族塞人行政机构的政治爪牙，以剥夺土族塞人的宪法权利和基本人权。重要的是，十一年来，数以百计的土族塞人惨遭杀害，还有数以千计的人受伤或竟成残废，但没有一个希族塞人曾经现在审判基普里亚努先生的一名政敌的高等法院审判和定罪。同样，虽然十一年来103个村庄里的土族财产遭受破坏和（或）劫掠，而且不让土族塞人享有他们的一切权利，但这种“希族塞人法院”从未公平对待土族塞人，并且继续以枪手都做不到的行径来对付土耳其人。

此外，同样重要的是，希族塞人警察是另一个违宪的组织，他们未能交出他们从波贾季斯先生没收的、证明他所说的基普里亚努先生的儿子曾参与上述阴谋一节确有其事的有关文件。

土族塞人一方强调这一事件的目的，是要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知道是什么动机，阻止了基普里亚努先生同土族塞人一方开始对话，以便在故大主教马卡里奥斯和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两人所同意的两区联邦制的基础上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也

很重要的是，土族塞人一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有关文件，正被罗西季斯先生用作新的理由，拒绝同土族塞人一方开始对话。虽然我们拒绝将我以前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信（A/33/273-S/12867）及其附件形容为“毁谤”，但应当指出，如果所说的毁谤足以阻止两族间开始对话，那么，土族塞人一方，尤其是登克塔什先生，将有无数的理由可以拒绝同希族塞人一方进行对话。希族塞人一方对土族塞人社区，特别是对土族塞人领导人所作的大量毫无根据、卑鄙可耻有侮辱性的谰言，成篇累牍，可以订成厚厚的几本；但是，今天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在同阁下的会谈上，却曾再度要求恢复两族间的对话。他曾要求当他们这两位领导人在纽约时，不论有没有议程，都愿同基普里亚努先生举行会谈，因为他认为从各方面看，这种会谈将是有益的。此外，今天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在他向伊斯兰国家发出呼吁时，曾经再度重申土族塞人一方立场的灵活性，并且再度提出他的恢复两族对话的积极立场；阁下和所有了解塞浦路斯问题的人士，都很清楚知道这种对话是寻求在塞浦路斯建立和平的唯一道路。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